



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
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
第七届会议

2006年1月16日至2月3日，纽约

拟议工作安排

2006年1月16日星期一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通过议程。
3. 工作安排。
4. 按照主席提出的文本草案，继续审议公约草案*

第5和8条

1月17日星期二

(续)第9、10和11条

1月18日星期三

(续)第12、13和14条

1月19日星期四

(续)第15、16和17条

1月20日星期五

(续)第18、19和20条

* 与 A/AC.265/2006/1 号文件中主席提出的文本草案中相对应的条款编号和内容。



1 月 23 日星期一

(续)第 21 和 22 条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关于监测的文件

1 月 24 日星期二

(续)第 23、24 和 25 条

1 月 25 日星期三

(续)第 26、27 和 28 条

1 月 26 日星期四

(续)第 29、30 和 31 条

1 月 27 日星期五

(续)第 33 和 32 条

1 月 30 日星期一

(续)第 34 和 6 条

1 月 31 日星期二

(续)第 7、1 和 2 条

2 月 1 日星期三

(续)第 3、4 条和序言

2 月 2 日星期四

(续)标题

2 月 3 日星期五

6.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结束。
7.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。